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就由LTO集團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訂立總協議。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目前預期，LT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根據總協議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約為3,950,000美元(約30,613,000港元)、7,800,000美元(約60,450,000港元)及8,000,000美元(約62,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LT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根據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總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為止，LTO集團與LTE集團訂有一項安排，內容有關以試行形式由LTO集團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上述安排(不論獨立或合併計算)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任何披露規定。

為了讓與LTE集團進行的交易有可以拓展的空間，同時儘量提高本公司從有關交易中獲得的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就由LTO集團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訂立總協議。總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i) 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
(ii) LTE，為其本身及代表LTE集團

該等服務： LTO集團將根據訂單按正常商業條款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價格將由雙方個別釐定，而訂單應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識別資料、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及交付地點。

定價基準： 各訂單下的產品價格應由訂約方不時參照所涉費用及實際工作量，按公平磋商基準以及LTO集團的定價政策(以行業慣例為基礎)釐定，與現行市場費率或LTO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相若。

LTO集團根據各訂單向LTE集團交付的產品將按離岸價定價。就各訂單給予LTE集團的信貸期為所涉產品付運後30天(或訂約方可能個別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年期： 總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目前預期，LT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根據總協議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約為3,950,000美元(約30,613,000港元)、7,800,000美元(約60,450,000港元)及8,000,000美元(約62,000,000港元)。

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並無任何過往類似交易的歷史金額可供參考。上述根據總協議提供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a)適用於製衣業的經濟指標；(b)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應目前經濟環境而制訂的業務計劃；(c)總協議項下業務的預期內部

增長；(d)總協議項下潛在交易的付款條款及信貸期；及(e)總協議項下潛在交易的交付時間表。

本公司已制訂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總協議項下交易符合該等定價政策以及總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監督總協議項下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討有關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就該等交易收取的費用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的企業財務部門亦將每年檢討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交易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相同基準及相同費率收費。
- 本公司的企業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及數據，以確保並無超逾獲批准的年度上限。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於過去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過去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鞋履零售及分銷乃LTE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LTE集團開始出售小量品牌成衣，測試市場反應。為了把握新業務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決定與LTE集團訂立總協議。董事相信，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提升本集團的收入流量，同時協助提高本集團的設計、採購及生產團隊產能，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此外，董事相信，根據總協議與LTE集團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參與零售業務風險較低的途徑，原因是本集團循其他途徑可能需產生有關盡職審查的額外時間及費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總協議擬與LTE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訂立；及(iii)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LTE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亨利博士控制。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LT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LT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根據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總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守仁博士連同其子陳亨利博士、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全部均為董事)於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LTO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LTE為投資控股公司，而LTE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捕撈及分銷吞拿魚、旅遊及旅行團服務、海空貨運服務、房地產、批發分銷及零售等。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及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E」	指 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LTO」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TE集團」	指 LTE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LTO集團」	指 LTO及其附屬公司
「總協議」	指 LTO與L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有關由LTO集團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總協議
「訂單」	指 根據總協議將由LTE集團向LTO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
「該等服務」	指 由LTO集團為LTE集團提供成衣設計、採購及製造及／或墊付相關費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75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者可以按有關匯率兌換的聲明。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陳祖龍先生及莫小雲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利先生及盧金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網址：www.luenthai.com